

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7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》，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回购股份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于2018年7月9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：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（含2亿元），且不低于人民币5,000万元（含5,000万元）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，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。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/股，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。具体用途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。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的要求，确定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.2亿元（含1.2亿元），且不低于人民币6,000万元（含6,000万元）；其余金额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。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6月21日、2018年7月10日、2019年4月10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截至2019年7月8日，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。2018年7月24日至2019年7月8日期间，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,359,83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60%，最高成交价为5.55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4.11元/股，支付的总金额为

100,073,933.70元（含交易费用）。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7月10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回购期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5）。

二、回购股份用途的确定

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于2018年7月9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，同意具体用途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。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》，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如下：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促进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，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共计20,359,837股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。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未授出或未全部授出，则未授出股份依法履行审议程序后予以注销。本次回购股份应当在公司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（即2019年7月10日至2022年7月9日）转让或者注销。

公司本次确定的回购股份用途与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。

三、其他

后续进展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：公司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、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，股权激励对象、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，导致已回购股票未授出或未全部授出的风险。

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7月16日